

龙胜各族自治县林业局文件

办理结果分类：A 类

龙林复函〔2023〕7号

对龙胜县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 第51号生态环境类第4号提案会办答复的函

范代旭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深入践行“两山”理论，奋力书写生态发展龙胜答卷的建议”提案，由生态环境局主办，我单位会办，经研究，现提出会办意见如下：

近年来，我局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两山”理论，积极探索“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之间的关系，全面推动“生态立县，绿色发展”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得到上级领导的肯定以及群众的好评。

一、强化领导，高位推动，为“两山理论”“两个保护”专项工作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成立了“两山理论”“两个保护”专项监督暨严厉打击非法破坏森林资源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高位推进“两山理论”“两个保护”专项工作。

二、周密组织，措施精准，实施到位“两山理论”“两个保护”工作见成效。

（一）森林资源宣传保护情况

一是我局严格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森林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保护森林资源制度，把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纳入乡镇绩效考核。2022年以来开展森林资源专项宣传活动12次，发放宣传册5万余份、挂横幅125条。开展专项清查活动2次，移交各类林业违法案件16起。二是已全部完成2022年国家下发疑似图斑163个的调查工作。工作进度、数据质量排全市前列。疑似图斑总面积343.6666公顷，经查阅档案资料和实地核查，合法使用林木、林地图斑136个，面积330.6668公顷，蓄积12223立方米。经调查发现违法使用林地、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图斑21个，面积8.4381公顷。发现违法违规采伐林木图斑6个，面积4.5617公顷，蓄积466立方米，违法案件全部查处结案。

（二）优化营商服务，推动行政监管。

2022年至今，我局进一步优化林木采伐、林业用地等审批环境，做好政务大数据服务工作以及国务院第九次大督查政务服务涉林领域迎检自查工作。

一是我局共争取林地限额指标145.78公顷，其中审核审批永久使用林地建设项目13个，面积145.7公顷亩；临时使用林地建设项目2个，面积18.88亩，保障了龙城高速、陡洞金矿、老虎岩石英矿等重大项目建设的涉林用地保障；

二是重视矿区、草场等项目用地的生态修复工作，鑫辉石业观音山矿区生态恢复25亩，大唐风电草地恢复33亩；

三是全县共完成植树造林13600亩；

四是审核审批林木采伐蓄积量61680立方米；五是不断深化

“放管服”不断提升“一网、一门、一次”办理服务质量，探索创新便民利企服务途径，提升林业用地服务审批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坚持指标跟着项目走，推动稀缺林地要素配置向优势地区、强优企业集聚，提高林地定额使用效率，深化林地占补平衡试点。

五是积极兑现公益林、天然商品林协议停伐补助以及政策性森林保险。2022年度，我县公益林107.41万亩，补助1739.62万元；天然商品林协议停伐36.12万亩，补助541.5万元。目前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管护补助兑现率91.80%，天然商品林协议停伐补助兑现率90%。年投入536.88万元，为全县森林统一购买保险，惠及全县集体经济和个人。

六是生态护林员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六是生态护林员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自2022年以来，上级共计下发我县生态护林员劳务补助资金5700万元，选聘续聘生态护林员5711名，涉及脱贫人口21452名。

七是从2022年起，我局启动古树名木“过度硬化”专项整治工作，截至目前已完成自治区下达任务的100%，破除地面硬化古树共28株。

八是抓好森林防火基础建设项目，目前我县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以及森林重点火险区综合治理三期工程建设项目已基本完成，通过防火通道、防火林带、14个林火视频监控点、3座瞭望塔等建设，未来将形成纵横交错的乡（镇）域内火情处置24小时网络体系。

九是受理山林纠纷案件 25 起，接待群众来访 96 起。

十是指导温泉森林公园、龙脊梯田湿地公园、南山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和发展，促进生态康养旅游等项目落地。

三、坚持把推行林长制作为落实“两山”理念、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

在全面落实林长制工作中，林长办公室以抓好年度考核评估存在问题整改为契机，坚决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的指示精神，围绕“排名全区前列”目标，积极有效推进林长制工作。目前，我县设立乡（镇）级林长 20 人，副林长 86 人，村级林长 119 人，副林长 230 人，县、乡、村构建了以党政主要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县林长办在强化督查指导的同时，要求各级对林长工作做到“四清”：目标任务清、考核标准清、存在问题清、完成时间清，及时发现问题整改问题。同时，严控森林火灾、森林病虫害的发生。

目前我县各类受保护林地面积达 63%以上，全县森林覆盖率达 82.55%，位于全区前列。山更青，水更绿，一幅青山绿水、美丽和谐的生态画卷正在蔚然铺展。

四、下一步我局坚持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全力推进“两山理论”“两个保护”专项工作。

（一）继续完善林长制工作。不断健全林长制各项考核制度和夯实配套制度建设，根据自治区总林长办的布置，实施以林长制管理平台为依托的“一林一策”“一乡一技”“一片一警”“一山一护”“一村一档”的“1+5”林长制基础工程，进一步编制好任

务清单，解决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确保林地保有量稳定，不断实现林长治，确保森林覆盖率保持在全区前列。

（二）推动绿色发展，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积极向国家林草局及上级部门争取计划项目资金落地。向县委、县政府建议献策，完成县级碳汇工作领导小组建设以及方案制定，积极有序稳妥推进我县林业碳达峰碳中和相关低碳绿色产业、碳汇项目和国家储备林项目的实施，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

（三）继续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涉林项目建设及工作。

一是加强国土绿化、发展林产业。其中包括：1. 强化冬春季植树造林备耕宣传工作，2023年继续实施油茶“双千”计划项目，计划完成油茶新造林9000亩。2. 做好全县种苗检查执法工作，确保全县造林用苗质量、数量。3. 积极争取并实施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4. 完成春、秋两季森林病虫害防治普查工作，构建松材线虫病虫害生态防护屏障。5. 积极实施林业技术推广示范项目及技术培训。6. 实施好2023年村屯绿化美化、森林景观以及质量提升项目。7. 加大林下经济项目的宣传发动，争取在2023年度完成1个规模200亩以上的高质量林下经济项目示范基地，带动全县林下经济发展。8. 做好2023年桂林市下达的营林生产计划任务（植树造林预计划任务1万亩）。9. 做好自治区林业局下达2023年林木采伐指标6.2万立方米的发放审批工作。

二是继续抓好惠民资金“一卡通”兑现工作。

三是继续落实生态护林员选聘和管理工作，2023 年底前完成护林员考核，并同步完成新一轮生态护林员选聘续聘工作，力争 2024 年 1 月份全部上岗。

（四）严控生态红线、强化林地管理。

一是要贯彻落实《关于厚植态环境优势推动绿色发展迈出新步伐的决定》，将任务分解到各二层具体抓落实，不断推进美丽龙胜建设。

二是要加强依法使用林地宣传，要求项目用地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

三是要继续加强对非法占用林地进行清理排查，严厉打击各种非法使用林地行为，规范征占用林地管理秩序，不断推进我县林地管理工作走上法制化、规范化建设轨道。

感谢您对林业工作的大力支持，希望您与我们共同努力，保护好我县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创造美好未来。

请您继续对我们工作予以关心并提出宝贵的批评和意见！

龙胜各族自治县林业局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主管领导签字：



承办人及电话：

谭礼兵 13768925968